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肇凱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tkkuo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500627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香蕉海外拓銷作業規範-Final.pdf）

主旨：本部訂頒「本(115)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—香蕉」作業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作業規範重點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稅則號列：

- 1、香蕉鮮果08039010008。
- 2、冷凍香蕉果泥：包含加糖及未加糖冷凍香蕉果泥，惟不含果醬及其他加工品，以08119023003「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香蕉」或20089991901「未列名經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果實及植物其他可食之部分，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」申報出口，並須於報關單註記出口產品為冷凍香蕉果泥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。

（三）外銷目標：3,000公噸。

（四）獎勵期間：本年6月15日至本年10月31日。

運銷加工科 收文:115/08/07



1150270234

有附件

(五)基礎獎勵：全球市場(不含中國大陸)，空運及海運每公斤新臺幣10元。

二、外銷業者須配合本部稽核機制：配合關務署查證出口農產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，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；配合本部農糧署進行農藥殘留或外銷品質檢驗等；配合本部國際事務司實地查核稽核登記申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等。

三、倘貨品遭舉發違規事實者，除該批貨品不予獎勵外，倘併計累積達3次(含第3次)者，自第3次查獲日起算，停止受理該外銷業者後續申請本計畫。

四、其餘未詳列規範事項內容，請依照作業規範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農糧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國際事務司(均含附件)

2025/08/07
12:12:53
電子公文
交換